

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府办新联函〔2023〕5 号）规定，现发布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安市健康西路 77 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3672403，电子邮箱：hahjbh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有关决策部署，以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为抓手，严格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主动公开，完善依申请公开配套制度，不断提升公开质效，满足人民群众政务信息需求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要求，聚焦生态环境环保督察、环境质量、环评审批、污染防治、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，不断加强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噪音环境质量、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公开，每月发布环境月报。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向公众传播生态环境保护官方声音。2023

年，累计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，解读信息27条，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038条，政务微信发布信息1122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40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不断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件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程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3年，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48件（其中网上申请33件，纸质信函15件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坚持“谁产生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。一方面对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依规。加强公开与业务工作嵌套，凡未明确公开属性的公文流转时予以退文，凡拟不主动公开的文件须经局办公室审查。另一方面强化政策解读，通过“淮安市生态环境局”门户网站发布解读信息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，积极予以回应，确保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及时、规范、实用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动态更新“政声传递”“直播发布”等栏目内容，及时拉取国内外要闻、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开展情况；积极对接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、江苏政务服务等平台，增设服务端口，实现一站互通、一键互联。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查网络平台建设情况，及时掌握网络安全情况，对出现“死链”“错链”的情况第一时间改正。不断优化服务事项，接单即办理，2023年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30件，服

务效能显著提升。

(五) 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检查,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反馈的问题,举一反三,及时整改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2023年,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被举报、投诉等行为,行政复议1件,申请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;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,没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情况,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当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有行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1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5	1	0	2	0	0	4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3	0	0	0	0	0	4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1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1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45	1	0	2	0	0	4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公开方式、政策解读、内容优化等方面的工作还有待提高。2024年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。

一是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聚焦群众关注事项，了解群众诉求，不断拓展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继续发挥政府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作用，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、全面性和覆盖面，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、办事指南，不断提升公众查阅信息、咨询办事体验和满意度。

二是着力推动重点信息公开。以公众关心关注为重点，推动大气、土壤、水等环境信息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处罚、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管等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服务，对规范性文件按要求进行解读，对部分影响范围广、群众关注度高的文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解读。

三是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指导。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原则，学习信息公开先进经验和经典做法，指导各县（区）局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信息审核、规范公开流程，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市生态环境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淮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8日